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 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 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2 樓 IH208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 席：鄭院長 芬蘭

紀錄：王慧娟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」計畫敬請各系、所教師於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5 日前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幼兒保育系 104 學年度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二	應用外語系 104 學年度新增及刪除選修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	<p>一、「觀光與旅行業管理」更名為「旅行業經營管理概論」，相關核心能力請應外系予以加入語言相關之技能。</p> <p>二、應外系更正課程： 課程名稱：旅行業經營管理概論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 具備商務專業外語能力。 2. 具備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。 3. 具備國際視野與參與國際性活動之外語能力。</p>	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三	休閒運動健康系因應校外實習課程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休閒運動健康系

案由：休閒運動健康系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該系擬增開七門選修課程資訊如下：

- ①為拓展該系學生休閒領域之指導能力及學習多元化，擬於99-102課程規劃表及103-106課程規劃表新增2門課程：三年級上學期「空域活動理論與實務」(選修、兩學分)及四年級上學期「航空運動休閒產業經營管理實務」(選修、兩學分)。
- ②為加強該系學生對各類大小活動賽事規劃、管理等理論知識及實務操作，擬於103-106課程規劃表新增二年級上學期「運動賽會管理」(選修、兩學分)。
- ③為提升該系學生休閒活動技能之專業指導與規劃能力，擬於103-106課程規劃表新增4門課程：二年級下學期「團體球類活動指導」(選修、兩學分)、三年級上學期「新興球類活動指導」(選修、兩學分)與「團康活動指導」(選修、兩學分)及四年級上學期「冒險教育方案規劃」(選修、兩學分)。

二、本案業經該系104年5月18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、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及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該系擬新增課程一覽表：

申請教師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符合核心能力	備註
陳敏弘	運動賽會管理	選	2	四技二	1.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。 2.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。 3.場倫理與服務熱忱。	於103-106課程規劃表新增
	空域活動理論	選	2	四技三	1.經營管理與資訊應用。 2.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。	99-102課程

	與實務				3.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。 4.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。 5.職場倫理與服務熱忱。	規劃表及 103-106 課程 規劃表新增
	航空運動休閒產業經營管理實務	選	2	四技四	1.經營管理與資訊應用。 2.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。 3.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。 4.職場倫理與服務熱忱。	
吳崇旗	團體球類活動指導	選	2	四技二	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。	於 103-106 課程規劃表 新增
	新興球類活動指導	選	2	四技三	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。	
	團康活動指導	選	2	四技三	1.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。 2.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。	
	冒險教育方案規劃	選	2	四技四	1.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。 2.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。	

四、檢附該系課程會議紀錄及課程中、英文摘要，敬請參閱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

案由：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修訂 103-106 學年度課程名稱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所因應未來地方產業需求，技職教育發展遠景及該所發展需求，並落實 103 年度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，更為使該所的二大課程主軸更具體明確且具獨有的特色，特別修訂課程名稱。
- 二、本案經該所 104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三、該所擬新增課程一覽表：

申請教師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符合核心能力
廖婉鈞	人力規劃與訓練 (原：人力規劃與訓練實務)	選	2	碩士班	1-2-1 具備技職教育人力訓練與發展的知識與理論基礎。 1-2-2 具備技職教育人力訓練與發展的實務能力。 1-2-3 具備技職教育人力訓練與發展

	研究)				<p>的研究與創新之能力。</p> <p>3-2 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參與國際事務。</p> <p>2-1-1 具備技職教育專業倫理之思辨能力。</p> <p>2-1-2 具備技職教育專業倫理之實踐能力。</p>
鄭明長	質性研究法與實務 (原:質性研究法)	選	2	碩專班	<p>1-2 培育學生具備技職教育人力訓練與發展的理論與實踐知能。</p> <p>2-1 培育學生具備技職教育之專業倫理。</p> <p>2-2 培育學生具備關懷社會之素養。</p> <p>3-1-1 具備關懷技職教育多元文化議題之素養。</p> <p>3-2 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參與國際事務。</p>
鄭明長	技職教育教學設計實務研究 (原:技職教育教學設計研究)	選	2	碩專班	<p>1-1 培育學生具備技職教育課程教學與行政之理論與實踐知能。</p> <p>1-2 培育學生具備技職教育人力訓練與發展的理論與實踐知能。</p> <p>2-1 培育學生具備技職教育之專業倫理。</p> <p>3-1 培育學生具備處理多元文化相關議題之素養。</p> <p>3-2 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參與國際事務。</p>
吳雅玲	生涯發展與職業輔導實務研究 (原:生涯發展與職業輔導研究)	選	2	碩專班	<p>1-2-1 具備技職教育人力訓練與發展的知識與理論基礎。</p> <p>1-2-2 具備技職教育人力訓練與發展的實務能力。</p> <p>1-2-3 具備技職教育人力訓練與發展的研究與創新之能力。</p> <p>2-1-1 具備技職教育專業倫理之思辨能力。</p> <p>2-1-2 具備技職教育專業倫理之實踐能力。</p> <p>2-2-1 具備關懷技職教育社會議題之素養。</p> <p>2-2-2 具備服務技職教育弱勢族群之素養。</p> <p>3-1-1 具備關懷技職教育多元文化議題之素養。</p>

					3-1-2 具備對多元文化族群實施技職教育之知能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檢附該所課程會議紀錄及課程中、英文摘要等相關資料，敬請參閱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休閒運動健康系

案由：幼兒保育系 104 學年度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該系 104 學年度擬新增相關課程如下。

二、本案業經該系 104 年 9 月 15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；新增課程並適用於 101~106 學年度修業學生。

三、該系新增課程一覽表：

申請教師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符合核心能力
李之光	兒童音樂劇	選	2	四技一(下)	1.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 2.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。 3.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。 4.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。
李之光	兒童繪本賞析與應用	選	2	四技二(下)	1.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 2.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。 3.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。 4.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。
李之光	兒童音樂教育	選	2	四技三(上)	1.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 2.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。 3.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。 4.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。
李之光	舞台劇製作	選	2	四技二(下)	1.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 2.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。 3.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。 4.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。

李之光	數位音樂創作	選	2	四技四(上)	1.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 2.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。 3.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。 4.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。
許衷源	幼兒積木	選	2	四技三(下)	1.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。 2.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。 3.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
四、檢附該系會議紀錄、課程中英文摘要等相關資料，敬請參閱附件 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「多元文化服務學程」課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 103-106 學年度新課程修訂，及因應學生修習新、舊課程之資格審議，修訂該學程課程。
- 二、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4 年 10 月 6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該學程課程修訂如下：

課程種類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
核心理論課程(必修 2 學分)	1.臺灣原住民歷史與文化 (原:東南亞文化導論)	必	2	通識中心	必修 2 學分
	客家社會與文化 (原:多元文化教育)	必	2	通識中心 幼保系 師培中心	

- 四、檢附該中心會議紀錄及修訂後「多元文化服務學程」相關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，敬請參閱附件 4。

決議：「臺灣原住民歷史與文化」與「客家社會與文化」改列為新增課程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：「度假休閒學程」課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 103-106 學年度新課程修訂，及因應學生修習新、舊課程之資格審議，修訂該學程課程。
- 二、本案業經休閒運動健康系 104 年 10 月 6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訂「度假休閒學程」相關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，敬請參閱附件 5，該系會議紀錄敬請參閱附件 1-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3:00。